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2023年4月13 日和2023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(贷款)额度及对外担保额 度预计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佳维电子")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多家控 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,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。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(贷款)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 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5)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(以下简称"交通银行中山分 行")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,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佳维电子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在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, 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1,000万元。佳维电子经年度审批的有效被担保总额度 为 20,000 万元,本次担保后,剩余可用额度为 0 万元。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: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
- 2、保证人: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债务人: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
- 4、保证金额: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1.000 万元

- 5、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
- 6、保证范围: 佳维电子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(或仲裁费)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7、保证期间: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(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,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)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,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,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;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,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,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,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,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;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,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39,923.23 万元;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66,106.84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.95%;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